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42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計畫、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計畫及教育部公文各1份（共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2014274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4274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4274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訂於本（112）年5月13日（星期六）及本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計畫「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」及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」共2場（計畫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183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，教育部已編製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，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，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，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。
- 三、為促進家長因應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知能，教育部訂於旨揭日期，由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作坊，惠請依各場次參加

輔導室 收文:112/04/25



1120001604

有附件



對象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或學校人員踴躍參加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採線上工作坊，連結於行前通知發送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家庭教育中心暨家長工作坊：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與各級學校學生家長。

2、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工作坊：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學校人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，採網路報名：

1、第1場請於本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7Kbqndst7cpSsg59>。

2、第2場請於本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，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j2cePa2s2TM9T18>。

(四)工作坊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林小姐；

電話：(02)23123456分機288430；Email：

ntunurse214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